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20 号楼 20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2.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6）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2.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金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